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其首份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一項為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透過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3港元提呈發售7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就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開支後為數約62,300,000港元，擬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應用。截至本報告日期及配合招股章程內所載有關擴充本集團產能的計劃，約6,300,000港元及78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收購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興建本集團新生產廠房。約11,840,000港元已根據招股章程內所載計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其餘所得款項淨額暫時以短期存款方式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電腦數值控制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9至71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

# 董事會報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核實有權出席二零零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數約人民幣8,090,000元。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朱志洋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陳向榮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明河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溫吉堂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邱榮賢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江俊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余玉堂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上述所有董事會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及合資格人士（如該計劃所定義）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對彼等之獎勵及回饋。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各自之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文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或可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者外，各董事概無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大合約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朱志洋先生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嘉實業」)	實益擁有人	23,836,668股股份	15.44%
朱志洋先生(附註1)	友嘉實業	配偶權益	4,737,182股股份	3.07%
朱志洋先生(附註2)	友嘉實業	家族權益	326,513股股份	0.21%
陳向榮先生	友嘉實業	實益擁有人	4,721,413股股份	3.06%
朱志洋先生	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1,988股股份	0.22%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持股量概 約百分比
朱志洋先生 (附註3)	友迦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4)	配偶權益	21,988股股份	0.22%
陳明河先生	友迦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3,976股股份	0.44%
朱志洋先生	佑泰興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00股股份	0.01%
朱志洋先生 (附註5)	佑泰興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4)	配偶權益	1,000股股份	0.01%
朱志洋先生	友嘉全球航太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股股份	0.10%
朱志洋先生 (附註6)	友嘉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4)	配偶權益	50,000股股份	0.59%
陳向榮先生	友嘉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股份	0.12%
朱志洋先生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50股股份	0.03%
陳向榮先生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50股股份	0.03%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朱先生之配偶王錦足女士（「王女士」）持有友嘉實業已發行股本3.07%，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志洋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持有之友嘉實業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2. 朱先生之兒子朱昱嘉先生（不足18歲）持有友嘉實業已發行股本0.21%，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志洋先生被視為於朱昱嘉先生所持有之友嘉實業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3. 王女士持有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22%，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志洋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有之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4. 該等公司為友嘉實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5. 王女士持有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01%，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有之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6. 王女士持有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59%，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有之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2.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淡倉總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每位人士除了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友佳實業(香港) 有限公司 (「友佳實業香港」)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附註)	75%
友嘉實業	於一間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210,000,000股 (附註)	75%

附註：友佳實業香港約99.99%股份由友嘉實業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友嘉實業被視為於友佳實業香港所持有之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除下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其他關連交易已告終止。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友嘉實業與杭州友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商標特許協議(「該協議」)，友嘉實業已不可撤回地授予杭州友佳特許權，使用若干在中國以其名義註冊之第七類商標(即本集團現時使用之商標)，代價為人民幣1.00元。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其後只要友嘉實業仍為該等商標之所有人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該協議之條款將繼續有效。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只有在杭州友佳取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之情況下方可終止該協議。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專注發展一個國際化客戶基礎，其中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模具加工製造商、機械及電子產品製造商、其他工業製造商及房地產發展商。本集團大部份供應商均位於台灣及中國。年內，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採購合約。

年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

年內，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8%，而最大供應商(即友嘉實業香港)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之本公司股本)並無持有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及其他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第23至27頁。

## 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更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二零零六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